【教師研習】獎助申請通知

112年1月6日

- 一、本年度教師研習獎助申請作業方式與前期相同,惟本年(112)度申請表件、成果報告格式不同,請至專區下載新表。本獎助為 112 年度教育部「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」,獎助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,請配合辦理。
- 二、110年12月8日(三)教評會修正通過本校「專任教師研習獎助辦法」,最新辦法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。 三、獎助說明:
- (一)教師出國研習電子公文請加會教學資源中心,附件需有:議程、接受函或邀請函,會簽順序為: 各系承辦人、主任→院長→教學資源中心(魏晨芳)→教學資源中心主任→教務長 →人事室(顏雅慧)→人事室主任→歲計組組長→會計主任→主任秘書→校長核示
- (二)「教師研習獎助申請表」須先通過主管核准,再於送所屬單位教評會議、院教評會議審議,院教評審議後送教學資源中心彙整,提醒欲申請之教師務必注意所屬單位教評會的收件時間。

流程	説 明	提醒事項				
Step1 研習前申請獎助	 1.填寫「教師研習獎助申請表」,經單位主管核准。 2.至國外研習者,於研習前須另簽公文核准。 	1. 主管核准日須於 <u>活動前</u> 。 2. 國內研習免另簽公文。 3. 參加 <u>會議不屬研習</u> ,不受理獎助申請。				
Step2 結束後申請獎助核銷	檢具資料送教資中心: 1.教師研習獎助申請表。 2.獎助憑證點點單。 3.研習成果報告書。 4.至「研究管理系統」登錄學術活動 並列印明細表。 5.國內主辦單位出具研習證書或國外 出席證明。 6.國外研習者經核准公文。	1. 簽章請加註日期。 2. 修正處請簽名或蓋章。 3. 研習名稱須一致。 4. 交通費僅能核銷去程及回程各1次。 5. 研習費不含材料費及證照費。若有,核銷金額請扣除該項費用,並於備註說明。 6. 收據請填入單價、數量。 7. 收據為外文應檢附中譯本及匯率標準。 8. 參加國外研習應檢附現場照片。 9. 參加國內線上研習,地點填寫研習舉辦單位之所在縣市。並請提供有助審查資料(如拍照截圖或線上參與畫面)。				
完成申請審核程序	教資中心採隨到隨審,申請聯審核後送教務長、會計室及校長核定,再歸還教 師。					
Step3 112 年 10-11 月提送會 議審查核銷	為配合憑證核銷及結案,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參與/辦理完畢: 1.老師:提送系、院級教評會。 2.各系院級教評會:教評會紀錄、會 議資料(申請表及獎助憑證粘貼單 等)及彙整教師研習獎助經費清冊 (含電子檔)一併送教資中心。	 每人獎助金額依當年度研習總經費除以 全校教師人數平均額度核配。超過核配金 額,視經費狀況獎助;惟每人申請獎助總 金額最高以捌萬元為上限。 國外研習獎助請參照專任教師研習獎助 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未提各級教評會審議,不受理獎助申請。 				
112 年 12 月 獎助作業結束	校教評會預定 112 年 12 月初召開。	僅補助參與「112 年」研習,跨年度、逾期 不予受理。				

四、請學術單位配合相關作業:

- (一)請務必轉知所屬教師於期限內提出申請,以利獎補助款經費核銷。
- (二)各系彙整「教師研習獎助經費清冊 112.01.05 版」,請以職稱為排序,依序號整理。

其他未盡事宜,請教師參照提昇師資素質經費使用辦法、專任教師研習獎助辦法若有任何問題請不吝告訴我們或來電洽詢,謝謝。

【學術單位】研習獎助申請通知

112年1月6日

- 一、本獎助為 112 年度教育部「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」, 獎助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, 請配合辦理。
- 二、學術單位辦理研習電子公文請加會教學資源中心,附件需有:活動計畫書(含經費預算表),會簽順序:各系承辦人、主任→院長→教學資源中心(魏晨芳)→教學資源中心主任→教務長→歲計組組長→會計主任→主任秘書→校長核示

三、研習獎助說明詳如下表

研習獎助說明								
流程	說明	提醒事項						
Step1 研習前申請獎助	1.簽呈(含活動計畫書、經費預算),先 簽請學校核准。 2.填寫「各單位辦理研討會、研習會 獎助申請表」,經單位主管核准。	1. 研習對象應為教師。 2. 主管核准日須於活動前。						
Step2 結束後申請獎助核銷	檢具資料送教資中心: 1.辦理研討會、研習會獎助申請表。 2.獎助憑證點單。 3.研討(習)成果報告書。 4.至「研究管理系統」登錄學術活動 並列印明細表。 5.出席教師簽到名單。 6.學校核准簽呈(含活動計畫書、經費 預算)。	 签章請加註日期。 修正處請簽名或蓋章。 至總務資訊系統核銷。 收據正本請排序整齊。 收據請填入單價、數量。 簽到表要有活動名稱跟日期。 布條、邀請卡等宣導品、紀念品、禮品不予獎助。 校內教師出席占總出席人數 50%以上。 						
完成申請審核程序	教資中心採隨到隨審,申請聯審核後送教務長、會計室及校長核定,再歸還系上。							
Step3 112 年 4、7、9、11 月 會議審查核銷	為配合憑證核銷及結案,請於112年 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: 1.系承辦人:提送系、院級教評會。 2.院級教評會:教評會紀錄、會議資料(申請表及獎助憑證粘貼單等)及 彙整學術研習獎助經費清冊(含電 子檔)一併送教資中心,由教資中心 彙整提送校教評審議。	● 1-6月活動須於7月前教評會提出。 ● 8-11月活動須於11月前提出。 1. 校教評會預定開會日 111年12月初 2. 未提各級教評會審議,不受理獎助申請。 3.請系級教評會配合院級教評會開會時間,將 院級教評會紀錄、會議資料(申請表及獎助憑 證粘貼單等)及獎助彙整名冊(含電子檔)一併惠 送教學資源中心。						
112年12月 獎助作業結束	校教評會預定 112 年 12 月初召開。	僅補助參與「112年」研習,跨年度、逾期不予 受理。						

單位	校務發展計畫	系	所	院	點數小計	金額	分配金額
加權計算標準					76. 5	31, 372. 55	2, 400, 000
師培	1	1		Ī	2	62, 745	62, 745
生科學院				2	2	62, 745	
服設	1	2			3	94, 118	
美容	1	2			3	94, 118	
幼保	1	1.5			2. 5	78, 431	596, 078
餐飲	1	2			3	94, 118	550, 076
生服	1	1.5			3	94, 118	
運休	1	1.5			2. 5	78, 431	
合計	6				19	596, 078	
管理學院				1	1	31, 373	
國企(含連鎖)	1	1.5			3	94, 118	
財金	1	1.5			2. 5	78, 431	360, 784
資管	1	1.5			2. 5	78, 431	000, 101
企管	1	1.5			2. 5	78, 431	
合計	4				11.5	360, 784	
設計學院				2	2	62,745	
室設	1	2			3. 5	109, 804	
視傳	1	2	0.5		3. 5	109, 804	
商設	1	2			3	94, 118	611, 765
多動	1	2			3	94, 118	,
時尚	1	1			2	62, 745	
漫畫	1	1.5			2. 5	78, 431	
合計	6				19. 5	611, 765	
藝術學院				2	2	62, 745	
美術	1	2			3. 5	109, 804	
音樂	1	2			3. 5	109, 804	439, 216
舞蹈	1	1.5			2. 5	78, 431	and an analysis of the second
流行音樂	1	1.5			2. 5	78, 431	
合計	4			9	14	439, 216	
旅遊學院	id	1 -		1		31, 373	
應英 佐紹(人祭女)	1	1.5			2. 5	78, 431	
旅館(含餐旅) 會資	1 1	2			3 2	94, 118 62, 745	329, 412
養生	1	1			2	62, 745	
合計	4	1			10. 5	329, 412	
	質估金額	t.	毎點金額			2, 400, 000	2, 400, 000

註:1.點數和算基準如下:

- ·每系教師人數:7人以下為1點,8~12人為1.5點,13人以上為2點。
- ·每所以0.5點核算。
- ·學院教師人數:50人以下為1點,50人以上為2點。
- 2. 各單位辦研討會/研習經費得流用。
- 3. 請各學院統籌所屬學術單位,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辦理活動。
- 4. 為配合獎補助款後續清冊及核銷作業報部,各單位請提早規劃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竣。